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6月27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吴智勇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,567,8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561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9,530,4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5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7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47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88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47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88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47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88%；反对

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47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88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12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474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5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474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5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47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88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39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0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474%；反对20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7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0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349,539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0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474%；反对20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12%；弃权7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0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莉莉、高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

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